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13,465.3	9,350.9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6	5,169.1	3,314.8
投資收入	7	527.2	338.2
營業溢利		5,696.3	3,653.0
利息支出	8	(310.2)	(114.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02.0	699.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16.1	1,683.0
除稅前溢利	9	6,804.2	5,920.4
稅項	12	(914.6)	(628.6)
年內溢利		5,889.6	5,291.8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862.6	5,281.4
少數股東權益		27.0	10.4
		5,889.6	5,291.8
股息	14	1,928.1	1,935.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5	106.4	94.9

載於第71頁至第120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2,385.9	10,604.5
租賃土地	17	478.8	462.5
無形資產	18	48.6	45.8
聯營公司	20	3,457.0	2,060.9
共同控制實體	21	5,815.0	5,19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848.5	768.0
退休福利資產	23	3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6	–
		<b>23,134.5</b>	<b>19,139.2</b>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24	–	579.8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1,147.7	–
存貨	25	934.2	9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4,153.2	2,104.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0	2,991.7	2,221.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1	283.3	1,154.2
職員房屋貸款		80.5	10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7	1,675.6	1,891.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8	31.3	8.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1,730.7	1,474.7
		<b>13,028.2</b>	<b>10,457.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3,737.9)	(1,747.5)
稅項準備		(834.5)	(577.8)
借貸	30	(2,568.6)	(5,857.2)
		<b>(7,141.0)</b>	<b>(8,182.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5,887.2</b>	<b>2,275.2</b>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1,013.2)	(982.3)
遞延稅項	31	(1,131.3)	(1,072.7)
退休福利負債	23	–	(16.1)
借貸	30	(5,609.2)	(2,424.8)
少數股東貸款		(49.8)	(74.2)
		<b>(7,803.5)</b>	<b>(4,570.1)</b>
<b>資產淨額</b>			
<b>資金及儲備</b>			
股本	32	1,377.2	1,377.2
股本溢價	33	3,907.8	3,907.8
各項儲備金	34	14,141.7	9,863.9
擬派股息	34	1,267.0	1,267.0
股東資金		<b>20,693.7</b>	<b>16,415.9</b>
少數股東權益		524.5	428.4
<b>權益總額</b>		<b>21,218.2</b>	<b>16,844.3</b>

經董事會於2007年3月19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71頁至第120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8,039.2	7,802.0
租賃土地	17	261.2	258.7
附屬公司	19	307.7	247.2
共同控制實體	21	849.3	9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14.9	12.5
退休福利資產	23	36.1	–
		<b>9,508.4</b>	<b>8,418.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792.6	81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1,291.2	1,63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0,864.3	12,751.8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20	12.1	107.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4.5	–
職員房屋貸款		80.5	10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7	49.6	81.4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472.9	227.3
		<b>13,567.7</b>	<b>15,721.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659.5)	(76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5,801.5)	(3,46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20.7)	–
稅項準備		(457.0)	(523.0)
借貸	30	(632.0)	(4,817.0)
		<b>(7,570.7)</b>	<b>(9,566.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5,997.0</b>	<b>6,155.0</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5,505.4</b>	<b>14,573.5</b>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1,013.0)	(982.3)
遞延稅項	31	(1,021.9)	(997.3)
退休福利負債	23	–	(16.1)
借貸	30	(2,550.0)	(2,350.0)
		<b>(4,584.9)</b>	<b>(4,345.7)</b>
<b>資產淨額</b>		<b>10,920.5</b>	<b>10,227.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1,377.2	1,377.2
股本溢價	33	3,907.8	3,907.8
各項儲備金	34	4,368.5	3,675.8
擬派股息	34	1,267.0	1,267.0
		<b>10,920.5</b>	<b>10,227.8</b>

經董事會於2007年3月19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71頁至第120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39	<b>4,578.6</b>	3,097.2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b>1.0</b>	15.5
出售租賃土地收入		-	1.3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b>(2,281.0)</b>	(2,332.9)
支付租賃土地		<b>(15.8)</b>	(62.4)
支付發展中物業		<b>(34.6)</b>	(24.0)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b>(352.4)</b>	(73.2)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b>(1,188.8)</b>	(318.9)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b>468.1</b>	227.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增加		<b>(830.2)</b>	(1,577.0)
增加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b>(864.2)</b>	(679.8)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b>1,678.3</b>	398.2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40	<b>(7.4)</b>	(116.9)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b>8.0</b>	-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改為以共同控制實體方式入賬		-	(38.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入		<b>22.5</b>	51.3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收入		<b>2,781.7</b>	2,451.2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9.5)</b>	(241.9)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b>(2,445.3)</b>	(3,154.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b>(22.3)</b>	23.9
收取利息		<b>313.2</b>	158.6
收取證券投資股息		<b>44.5</b>	34.3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b>23.8</b>	11.1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b>794.8</b>	4.2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b>(1,915.6)</b>	(5,242.7)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	34	-	(1,681.2)
(減少)/增加貸款予少數股東		<b>(27.0)</b>	20.0
少數股東注資		<b>23.7</b>	144.4
借貸增加		<b>9,303.1</b>	10,912.8
償還借貸		<b>(9,426.4)</b>	(5,538.9)
支付利息		<b>(359.3)</b>	(129.0)
支付股息	34	<b>(1,928.1)</b>	(1,953.0)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b>(5.5)</b>	-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b>(2,419.5)</b>	1,7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b>243.5</b>	(370.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65.6</b>	1,84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11.2</b>	(4.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20.3</b>	1,4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653.9</b>	537.5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b>1,076.8</b>	937.2
銀行透支		<b>(10.4)</b>	(9.1)
		<b>1,720.3</b>	1,465.6

載於第71頁至第120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16,415.9	428.4	16,84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69.4	-	69.4
資本儲備	69.0	1.2	70.2
匯兌差異	212.1	16.8	228.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350.5	18.0	368.5
年內溢利	5,862.6	27.0	5,889.6
年內確認之淨收入總額	6,213.1	45.0	6,258.1
注資	-	23.7	23.7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40.0	40.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7.1)	(7.1)
出售時撤銷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增值	(7.2)	-	(7.2)
已付股息	(1,928.1)	-	(1,928.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5.5)	(5.5)
於2006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20,693.7	524.5	21,218.2
於2005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14,778.6	285.0	15,06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32.5)	-	(32.5)
確認一聯營公司時計入之儲備	70.8	-	70.8
資本儲備	68.4	2.6	71.0
匯兌差異	58.5	5.6	64.1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165.2	8.2	173.4
年內溢利	5,281.4	10.4	5,291.8
年內確認之淨收入總額	5,446.6	18.6	5,465.2
注資	-	144.4	144.4
收購附屬公司	-	35.6	35.6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11.8)	(11.8)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改為以共同控制 實體方式入賬	-	(43.4)	(43.4)
出售/轉讓時撤銷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增值	(175.1)	-	(175.1)
股份回購	(1,681.2)	-	(1,681.2)
已付股息	(1,953.0)	-	(1,953.0)
於2005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16,415.9	428.4	16,844.3

載於第71頁至第120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賬目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而主要業務仍然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賬目以港幣百萬元為呈報貨幣單位，並於2007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編制基準

公司之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載於附註4。

#### (i) 於2006年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為集團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用之會計準則。此項修訂提出另一個精算損益之確認方法，對並無足夠資料可用作計算界定福利之多僱主計劃頒布更多確認規定，亦新增披露規定。由於集團不擬更改就確認精算損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亦無參與任何多僱主計劃，故採納此項修訂將僅影響賬目呈列及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為集團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用之會計詮釋。此詮釋規定必須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該安排是否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集團評估後認為部分安排包含租賃，故該等安排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入賬處理。然而，上述規定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為集團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用之準則。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 所收取或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 於結算日結清承擔所需開支。於結算日，集團並無就集團以外之負債提供任何財務擔保。

## 賬目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a) 編制基準 (續)

##### (ii) 尚未生效且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將於集團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新披露規定，以改善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料。此項準則規定須就金融工具所引致之風險承擔，作出質素及量化資料披露，包括就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作出指定最低披露之規定。此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披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對實體的資本水平及資本管理方法之披露規定。集團已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進行評估，並確定主要的額外披露資料將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規定之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及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將於集團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詮釋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之商譽、權益工具之投資及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在之後之結算日撥回。集團將由2007年1月1日起應用此詮釋，但預期不會對集團之賬目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將於集團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是項詮釋適用於參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實體，並為經營者提供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指引。集團已著手評估是項詮釋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測量是項詮釋對集團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影響。

####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管轄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控制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而計算。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視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b) 綜合賬目 (續)

#### (ii)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集團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列作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得之盈虧計入損益表，而向少數股東進行之購買產生商譽（即支付之任何代價與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 20% 至 50% 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首先以成本確認。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 (iv)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參與任何一方概不對其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首先以成本值確認。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

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 賬目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根據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集團認為以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形式；而業務分部則為次要分部形式。

#### (d) 外幣匯兌

#####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公司賬目內之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分析。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列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除了發展中物業外，均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之借貸利息支出及其他直接費用。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主要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發展中物業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有意於竣工後持作投資之樓宇投資。該等物業以成本列賬，包括發展費用、資本化利息以及與發展項目有關之其他直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物業落成後將轉撥為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至15年
壓縮機	10年
煤氣廠	10至3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至20年
大廈外牆主喉、煤氣鼓、辦公室及貨倉等樓房	30年
煤氣管	40年
水管	40至5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發展中物業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f)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旗下公司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而該營運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投資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之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

## 賬目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f)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 (其中包括) 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 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

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分確認為負債, 包括列為投資物業之土地有關之融資租賃負債; 而其他, 包括或然租金, 則不會在賬目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 並能可靠衡量而相關成本時, 才會計入資產賬之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 均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並於興建或發展完成前按成本列賬, 並於完工時重新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 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 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 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 (g) 租賃

#####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 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 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支銷。

##### (ii) 融資租賃

如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 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 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入賬。

#### (h)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個別列為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分別列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個別確認之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 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 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作出的 (附註 2(i))。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將於各個呈報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 (j)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所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並於各個呈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在短期出售，則會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非其指定用作對沖。此類資產會列作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工具。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m)）。

####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投資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部分投資收入。

## 賬目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j) 財務資產 (續)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在該證券之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均於權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均在損益表列作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投資收入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投資收入之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其他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若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將會被視為證券已經顯示減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於權益撇銷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並扣除任何之前於損益表確認之財務資產減值而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不得在損益表撥回。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m)。

#### (k)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及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以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賬面值主要包括項目發展費用、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發展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參照當時市況而決定之估計物業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物業涉及之費用。

待發展項目竣工後，發展中物業會轉撥至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其以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則以預期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 (l)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物料、進行中工程及成品，均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原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期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則會作出減值準備。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延付款，均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已經減值之指標。準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準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 (o)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p)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表支銷。

### (q)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賬目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假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 (r) 收益及收入確認

(i) 煤氣銷售 — 按煤氣錶讀數計算之煤氣用量入賬。

(ii) 水費收入 — 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iii) 石油氣銷售 — 待完成加氣程序後入賬。

(iv) 爐具銷售 — 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v) 保養及服務費用 — 提供服務及發出賬單後入賬。

## 賬目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r) 收益及收入確認 (續)

- (v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 (viii) 出售於證券之投資 — 待買賣合約締結後確認。
- (ix) 出售物業 — 簽訂買賣協議或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佔用許可證時（以較後者為準）確認。

#### (s) 僱員福利

- (i)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 (ii)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對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支出時列作開支。集團並無以任何沒收之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對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支出時列作開支。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在年內集團亦於香港設有兩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提供福利，而本地僱員退休計劃則按有回報保證之固定供款計算福利。由於本地僱員退休計劃對集團及僱員在2003年7月1日前之供款提供最低回報保證，此部分屬界定福利計劃。由2003年7月1日起，計劃提供不同之投資組合給僱員選擇，但由於供款不再有最低回報保證，故此部分屬界定供款計劃。自2006年2月15日起，2003年7月1日前所作供款之累算利益按僱員之選擇而改變，計劃提供不同的投資組合給僱員選擇，但不設最低回報保證。自該日起，本地僱員退休計劃變為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每項計劃分別計算。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全面估值之建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為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精算盈虧以累積未確認之精算盈虧超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的部分為限，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t)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準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將確認該資產。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中央財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財務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然而，由於年內並無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故並無將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列作對沖工具。

#### (i)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港元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中國內地業務之淨投資。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財務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集團在中國內地業務擁有若干投資，而中國內地資產淨額涉及外匯風險。由於這些投資均屬長期持有，加上進行有效對沖之成本高昂，故集團不會就綜合香港以外淨資產時所產生之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價格風險

由於集團所持之投資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故集團面對債務及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有燃料調整機制轉嫁製造燃氣時所需燃料價格之變動，所以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 (ii) 信貸風險

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故並無過度依賴個別客戶。五大客戶佔合共總銷售額不足1%。此外，每位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中國合營企業之客戶亦須支付保證按金，當中銷售並無依重個別客戶。衍生工具及現金交易之各方僅限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之多變性質，集團財資致力透過充足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此市場利率變動對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令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則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年結日，集團之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主要以港幣計值，部分則以人民幣計值。

#### (b)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集團所持財務工具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方法計算。集團利用多種方法及於各個結算日根據市況作出之假設，並以其他方法（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其他財務工具公平值。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按結算日所報之遠期外匯率釐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準備之款項假設與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之財務負債公平值按根據集團同類財務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當時合理地預期之日後事項）評估有關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惟定義上，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 (i) 商譽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附註2(i)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有關計算涉及估算。

###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進步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 (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透過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採納之「市值」，並按照其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估值。估值將由合資格估值師每年檢討，考慮不同來源之多項資料，包括 i) 不同性質、狀況或位置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價，並就該等差異作出調整；及 ii) 同類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現價，並就有關各方自交易日期以來所在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

### (iv) 煤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煤氣及食水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煤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紀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煤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煤氣及食水量一致。

## 賬目附註

###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6,988.9	6,739.9
燃料調整費	1,359.4	1,140.5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8,348.3	7,880.4
爐具銷售	784.8	832.7
保養及維修	255.9	247.8
水費收入	209.6	27.0
物業銷售	3,366.5	–
其他銷售	500.2	363.0
	<b>13,465.3</b>	<b>9,350.9</b>

#### (a) 主要分部形式 — 地區分部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業務營運之資料按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1,811.9	8,266.9	1,653.4	1,084.0	13,465.3	9,350.9
分部業績	5,318.1	3,525.5	209.2	118.5	5,527.3	3,644.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358.2)	(329.2)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5,169.1	3,314.8
投資收入					527.2	338.2
營業溢利					5,696.3	3,653.0
利息支出					(310.2)	(114.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59.1	670.1	42.9	28.9	1,102.0	699.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70.5	1,584.6	145.6	98.4	316.1	1,683.0
除稅前溢利					6,804.2	5,920.4
稅項					(914.6)	(628.6)
年內溢利					5,889.6	5,291.8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862.6	5,281.4
少數股東權益					27.0	10.4
					5,889.6	5,291.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858,800,000 元（2005 年：港幣 598,100,000 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溢利港幣 170,000,000 元（2005 年：港幣 1,583,800,000 元）

## 5. 分部資料 (續)

### (a) 主要分部形式 – 地區分部 (續)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b>16,178.9</b>	12,942.2	<b>4,731.5</b>	3,259.3	<b>20,910.4</b>	16,201.5
聯營公司	<b>5,593.6</b>	3,812.4	<b>855.1</b>	469.5	<b>6,448.7</b>	4,281.9
共同控制實體	<b>1,161.6</b>	2,711.8	<b>4,936.7</b>	3,639.9	<b>6,098.3</b>	6,351.7
未分配資產					<b>2,705.3</b>	2,761.8
總資產					<b>36,162.7</b>	29,596.9
分部負債	<b>(2,865.9)</b>	(1,269.5)	<b>(872.0)</b>	(478.0)	<b>(3,737.9)</b>	(1,747.5)
未分配負債					<b>(11,206.6)</b>	(11,005.1)
總負債					<b>(14,944.5)</b>	(12,752.6)
資本支出	<b>1,026.0</b>	1,133.4	<b>1,329.6</b>	1,232.5	<b>2,355.6</b>	2,365.9
折舊	<b>443.7</b>	411.4	<b>148.6</b>	83.0	<b>592.3</b>	494.4
攤銷	<b>8.3</b>	8.2	<b>2.7</b>	1.5	<b>11.0</b>	9.7

分部資產為營運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未分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職員房屋貸款。

分部負債為經營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稅項準備、遞延稅項、借貸、客戶按金及少數股東貸款。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6) 及租賃土地 (附註17) 之增加。

## 賬目附註

### 5. 分部資料 (續)

#### (b) 次要分部形式 — 業務分部

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燃氣及供水業務」），及馬頭角南廠物業發展項目，即翔龍灣（「物業發展業務」）。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b>營業額</b>		
燃氣及供水業務	<b>10,098.8</b>	9,350.9
物業發展業務	<b>3,366.5</b>	-
	<b>13,465.3</b>	9,350.9
<b>總資產</b>		
燃氣及供水業務	<b>17,371.7</b>	15,558.6
物業發展業務	<b>3,538.7</b>	642.9
	<b>20,910.4</b>	16,201.5
聯營公司	<b>6,448.7</b>	4,281.9
共同控制實體	<b>6,098.3</b>	6,351.7
未分配資產	<b>2,705.3</b>	2,761.8
	<b>36,162.7</b>	29,596.9
<b>資本支出</b>		
燃氣及供水業務	<b>2,317.7</b>	2,340.5
物業發展業務	<b>37.9</b>	25.4
	<b>2,355.6</b>	2,365.9

### 6.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b>營業額</b>	<b>13,465.3</b>	9,350.9
<b>減支出：</b>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b>(4,362.3)</b>	(3,917.4)
物業銷售成本	<b>(1,230.2)</b>	-
人力成本（附註10）	<b>(854.9)</b>	(759.0)
折舊及攤銷	<b>(603.3)</b>	(504.1)
其他營業支出	<b>(1,245.5)</b>	(855.6)
<b>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b>	<b>5,169.1</b>	3,314.8

## 7. 投資收入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82.1	39.0
可供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1.4	1.4
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2.3	66.1
其他	6.3	4.1
	112.1	110.6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97.0	53.6
非上市證券	229.8	144.3
匯兌差額	12.2	(6.0)
	339.0	191.9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出售及到期收益		
上市證券	12.7	8.0
匯兌差額	0.7	(0.5)
	13.4	7.5
(d)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21.9	22.2
可供出售非上市財務資產	14.4	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8.2	11.0
	44.5	34.3
(e) 其他投資收入/(開支)	18.2	(6.1)
投資收入總額	527.2	338.2

## 8. 利息支出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45.9	150.9
客戶按金利息	7.3	4.7
	353.2	155.6
減：資本化之數額	(43.0)	(41.0)
	310.2	114.6

利息資本化年率平均為4.37% (2005年：2.72%)。

## 賬目附註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4,640.7	4,195.5
折舊及攤銷	603.3	50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111.9	57.8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0.9	26.4
核數師酬金	6.1	4.7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4.8	2.3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177.1)	(173.0)
減支出：		
人力成本	93.0	92.4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88.9	82.9
虧損淨額	4.8	2.3

### 10. 人力成本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752.7	687.0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01.6	93.2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3)	0.6	(21.2)
	854.9	759.0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1	4.3	12.3	2.5	19.2
陳達雄	0.1	3.4	4.4	2.4	10.3
關育材	0.1	3.3	4.8	2.3	10.5
李兆基	0.3	0.1	-	-	0.4
廖烈文	0.2	-	-	-	0.2
梁希文	0.2	-	-	-	0.2
林高演	0.1	0.1	-	-	0.2
李家傑	0.1	-	-	-	0.1
李家誠	0.1	-	-	-	0.1
李國寶	0.2	0.1	-	-	0.3
	1.5	11.3	21.5	7.2	41.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1	4.3	9.7	2.2	16.3
陳達雄	0.1	3.3	4.0	2.2	9.6
關育材	0.1	3.2	4.1	2.1	9.5
李兆基	0.3	0.1	-	-	0.4
廖烈文	0.1	0.1	-	-	0.2
梁希文	0.1	-	-	-	0.1
林高演	0.1	-	-	-	0.1
李家傑	0.1	-	-	-	0.1
李家誠	0.1	-	-	-	0.1
李國寶	0.1	0.1	-	-	0.2
	1.2	11.1	17.8	6.5	36.6

上述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34,300,000元（2005年：港幣30,100,000元）及退休福利港幣7,200,000元（2005年：港幣6,500,000元）。年內並無支付予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2005年：無）。

## 賬目附註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述分析包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中之三位 (2005年：三位)，另外兩位 (2005年：兩位) 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	3.4
表現獎金	5.5	4.3
退休計劃之供款	0.5	1.1
	<b>9.1</b>	<b>8.8</b>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百萬元)	2006	2005
4-5	2	2

### 12.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5年：17.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861.0	541.2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當地撥取之 企業所得稅準備	2.3	—
當期稅項 — 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7.3)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58.6	87.4
	<b>914.6</b>	<b>628.6</b>

## 12. 稅項 (續)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804.2	5,920.4
減：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02.0)	(699.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16.1)	(1,683.0)
	<b>5,386.1</b>	3,538.4
按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942.6	619.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4.3	5.9
無須課稅之收入	(199.4)	(23.8)
不可扣稅之支出	151.9	30.2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	(3.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5	8.2
確認早前未確認之短暫時差	5.0	(8.1)
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7.3)	-
	<b>914.6</b>	628.6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194,900,000元（2005年：港幣150,400,000元），在綜合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76,400,000元（2005年：港幣379,100,000元），在綜合損益表列作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13.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公司賬目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618,500,000元（2005年：港幣2,687,900,000元）。

## 14. 股息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2005年：港幣12仙）	661.1	668.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2005年：港幣23仙）	1,267.0	1,267.0
	<b>1,928.1</b>	1,935.7

於2007年3月1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 賬目附註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862,600,000元(2005年:港幣5,281,400,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508,759,988股(2005年:5,565,195,905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05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 場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 喉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集團</b>						
原值						
於2006年1月1日	57.5	4,856.0	7,587.2	1,789.0	2,163.3	16,453.0
增加	37.9	423.3	627.0	156.3	1,095.3	2,339.8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62.9	-	-	-	62.9
轉撥	-	378.8	1,150.4	131.6	(1,660.8)	-
出售/註銷	-	(99.2)	(30.8)	(21.6)	(8.7)	(160.3)
匯兌差額	-	24.7	51.6	3.3	11.5	91.1
於2006年12月31日	95.4	5,646.5	9,385.4	2,058.6	1,600.6	18,786.5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	2,569.6	2,323.5	955.4	-	5,848.5
本年折舊	-	254.2	219.9	118.2	-	592.3
轉撥	-	-	(59.5)	59.5	-	-
出售/註銷	-	(25.5)	(19.9)	(2.0)	-	(47.4)
匯兌差額	-	3.2	3.4	0.6	-	7.2
於2006年12月31日	-	2,801.5	2,467.4	1,131.7	-	6,400.6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95.4	2,845.0	6,918.0	926.9	1,600.6	12,385.9
於2005年12月31日	57.5	2,286.4	5,263.7	833.6	2,163.3	10,604.5
<b>公司</b>						
原值						
於2006年1月1日	-	3,894.5	6,090.5	1,693.3	1,650.6	13,328.9
增加	-	69.1	-	151.6	549.8	770.5
轉撥	-	283.5	858.3	131.6	(1,273.4)	-
出售/註銷	-	(83.8)	(27.7)	(21.6)	(8.8)	(141.9)
於2006年12月31日	-	4,163.3	6,921.1	1,954.9	918.2	13,957.5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	2,394.4	2,193.2	939.3	-	5,526.9
本年折舊	-	164.6	154.8	111.9	-	431.3
轉撥	-	-	(59.5)	59.5	-	-
出售/註銷	-	(18.2)	(19.7)	(2.0)	-	(39.9)
於2006年12月31日	-	2,540.8	2,268.8	1,108.7	-	5,918.3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	1,622.5	4,652.3	846.2	918.2	8,039.2
於2005年12月31日	-	1,500.1	3,897.3	754.0	1,650.6	7,802.0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大廈外牆主喉及煤氣管賬面值為港幣262,600,000元(2005年:港幣273,800,000元)。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 場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 喉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集團</b>						
<b>原值</b>						
於2005年1月1日	32.1	4,180.6	6,754.2	1,605.4	1,350.8	13,923.1
增加	25.4	488.6	404.2	183.4	1,264.3	2,365.9
收購附屬公司	–	39.6	266.8	–	15.2	321.6
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198.2	190.7	60.1	(449.0)	–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6.0)	(38.9)	–	(20.3)	(65.2)
出售/註銷	–	(50.0)	(5.1)	(60.3)	(0.4)	(115.8)
匯兌差額	–	5.0	15.3	0.4	2.7	23.4
於2005年12月31日	57.5	4,856.0	7,587.2	1,789.0	2,163.3	16,453.0
<b>累計折舊</b>						
於2005年1月1日	–	2,370.6	2,139.2	846.7	–	5,356.5
本年折舊	–	221.0	149.4	124.0	–	494.4
收購附屬公司	–	5.0	34.4	–	–	39.4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0.8)	(1.0)	–	–	(1.8)
出售/註銷	–	(27.2)	(0.1)	(15.3)	–	(42.6)
匯兌差額	–	1.0	1.6	–	–	2.6
於2005年12月31日	–	2,569.6	2,323.5	955.4	–	5,848.5
<b>賬面淨值</b>						
於2005年12月31日	57.5	2,286.4	5,263.7	833.6	2,163.3	10,604.5
於2004年12月31日	32.1	1,810.0	4,615.0	758.7	1,350.8	8,566.6
<b>公司</b>						
<b>原值</b>						
於2005年1月1日	–	3,692.4	5,955.0	1,584.5	1,133.4	12,365.3
增加	–	52.5	8.9	110.1	830.0	1,001.5
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186.2	126.6	–	(312.8)	–
出售/註銷	–	(36.6)	–	(1.3)	–	(37.9)
於2005年12月31日	–	3,894.5	6,090.5	1,693.3	1,650.6	13,328.9
<b>累計折舊</b>						
於2005年1月1日	–	2,252.0	2,055.8	844.1	–	5,151.9
本年折舊	–	162.8	137.4	96.5	–	396.7
出售/註銷	–	(20.4)	–	(1.3)	–	(21.7)
於2005年12月31日	–	2,394.4	2,193.2	939.3	–	5,526.9
<b>賬面淨值</b>						
於2005年12月31日	–	1,500.1	3,897.3	754.0	1,650.6	7,802.0
於2004年12月31日	–	1,440.4	3,899.2	740.4	1,133.4	7,213.4

## 賬目附註

### 17. 租賃土地

集團所持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				
10至50年的租賃	<b>344.3</b>	343.8	<b>261.2</b>	258.7
位於香港以外：				
10至50年的租賃	<b>132.6</b>	118.2	-	-
50年以上的租賃	<b>1.9</b>	0.5	-	-
	<b>478.8</b>	462.5	<b>261.2</b>	258.7

年內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b>462.5</b>	403.3	<b>258.7</b>	260.4
增加	<b>15.8</b>	62.4	<b>8.8</b>	4.5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	<b>7.1</b>	6.7	-	-
出售	-	(1.3)	-	-
匯兌差額	<b>4.4</b>	1.1	-	-
攤銷	<b>(11.0)</b>	(9.7)	<b>(6.3)</b>	(6.2)
於12月31日	<b>478.8</b>	462.5	<b>261.2</b>	258.7

### 18. 無形資產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商譽		
於1月1日	<b>45.8</b>	-
增加	<b>0.3</b>	45.8
匯兌差額	<b>2.5</b>	-
於12月31日	<b>48.6</b>	45.8
原值	<b>48.6</b>	45.8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b>48.6</b>	45.8

## 19. 附屬公司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及註冊資本，原值	307.7	24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64.3	12,75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01.5)	(3,460.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賬目第 118 頁至第 120 頁。

## 20. 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3,457.0	2,012.6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	48.3	-	-
	3,457.0	2,060.9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流動	2,991.7	2,221.0	12.1	107.8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流動	-	-	(20.7)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 2,930,100,000 元 (2005 年：港幣 2,209,900,000 元) 用作為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借予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港幣 61,600,000 元 (2005 年：港幣 59,400,000 元) 全數用於集團之中國內地燃氣相關項目。除借予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之港幣 50,000,000 元 (2005 年：港幣 48,300,000 元) 貸款按固定年利率 3.86% 計息及須於 2007 年全數清還外，其他所有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賬目附註

### 20.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聯營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之持股 百分率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2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GH-Fusion Limited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5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220,000,000元	4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4,235,913,616股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股份	21.3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i)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45	香港	物業發展
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ii)	95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31.6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iii)	人民幣772,000,000元	3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年內新收購

#### 附註

- (i) 集團持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45%之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發展京士柏山項目。該項物業發展項目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發展並已落成。
- (ii) 集團透過擁有 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之權益而實際擁有國際金融中心綜合發展項目約15.8%之權益。
- (iii) 集團持有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30%之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發展深圳經濟特區之城市燃氣業務。年內，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72,000,000元。

## 20. 聯營公司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6,926.0</b>	5,241.8
流動資產	<b>1,071.1</b>	1,188.6
	<b>7,997.1</b>	6,430.4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b>(1,043.9)</b>	(1,335.5)
流動負債	<b>(3,570.6)</b>	(3,082.3)
	<b>(4,614.5)</b>	(4,417.8)
<b>資產淨額</b>	<b>3,382.6</b>	2,012.6
<b>收入</b>		
收入	<b>3,450.3</b>	3,126.8
支出，包括稅項	<b>(2,348.3)</b>	(2,427.8)
除稅後溢利	<b>1,102.0</b>	699.0

## 21.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包括商譽	<b>4,980.1</b>	4,417.3	<b>849.3</b>	97.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非流動	<b>834.9</b>	780.2	—	0.2
	<b>5,815.0</b>	5,197.5	<b>849.3</b>	98.1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流動	<b>283.3</b>	1,154.2	<b>4.5</b>	—

### 21. 共同控制實體 (續)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包括借予溢匯國際有限公司(「溢匯」)用於西灣河住宅發展項目(即「嘉亨灣」)之港幣76,500,000元。該項目由集團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發展。此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借予溢匯並結轉自2005年之計息貸款港幣1,051,200,000元，已於年內全數清還。其餘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港幣1,041,700,000元(2005年：港幣883,200,000元)主要借予集團之中國內地合資公司，所有流動部分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非流動部分則須於2013年至2014年全數清還，惟下列者除外：

- 借予馬鞍山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80,000,000元(2005年：港幣48,1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86%至5.02%計算及最遲於2009年全數償還。
- 借予武漢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29,900,000元(2005年：港幣29,2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4.20%計算及須於2007年全數償還。
- 借予威海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79,700,000元(2005年：港幣19,2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60%至5.02%計算及須於2007年全數償還。
- 借予泰安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64,800,000元(2005年：港幣24,1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86%至5.02%計算及最遲於2008年全數償還。
- 借予南京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188,100,000元(2005年：港幣189,0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88%至3.06%計算及須於2013年全數償還。
- 借予淄博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3,000,000元(2005年：無)，利息按固定年利率4.86%計算及須於2007年全數償還。
- 借予銅陵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11,800,000元(2005年：無)，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02%計算及須於2007年全數償還。

## 21.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於2006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之持股 百分率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50	香港	物業發展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9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30	中國	天然氣加氣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7,5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業 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3,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公司之直接共同控制實體

## 賬目附註

### 21.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5,927.1</b>	4,234.0
流動資產	<b>1,978.2</b>	3,826.4
	<b>7,905.3</b>	8,060.4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b>(1,364.9)</b>	(1,195.2)
流動負債	<b>(1,880.9)</b>	(2,505.8)
	<b>(3,245.8)</b>	(3,701.0)
<b>資產淨額</b>	<b>4,659.5</b>	4,359.4
<b>收入</b>	<b>2,294.3</b>	4,835.9
支出，包括稅項	<b>(1,978.2)</b>	(3,152.9)
除稅後溢利	<b>316.1</b>	1,683.0

###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b>234.2</b>	230.5	-	-
股本證券(附註b)	<b>614.3</b>	537.5	<b>14.9</b>	12.5
	<b>848.5</b>	768.0	<b>14.9</b>	12.5
上市投資市值	<b>541.8</b>	488.9	<b>14.9</b>	12.5
<b>附註</b>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海外	<b>212.1</b>	208.5	-	-
非上市投資	<b>22.1</b>	22.0	-	-
	<b>234.2</b>	230.5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香港	<b>329.7</b>	280.4	<b>14.9</b>	12.5
非上市投資	<b>284.6</b>	257.1	-	-
	<b>614.3</b>	537.5	<b>14.9</b>	12.5

2006年並無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準備(2005年：無)。

## 23. 退休福利資產及負債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b>36.1</b>	(16.1)	<b>36.1</b>	(16.1)

年內集團於香港設有兩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分別為員工退休計劃及本地僱員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酬界定之福利計劃，而本地僱員退休計劃則按累計供款及投資回報提供福利金。由於本地僱員退休計劃對集團及僱員在2003年7月1日前之供款提供最低回報保證，此部分屬界定福利計劃。由2003年7月1日起，計劃提供不同的投資組合給僱員選擇，但不設最低回報保證。集團及僱員在2003年7月1日以後作出之供款將按照僱員之選擇作出投資。由於供款不再有最低回報保證，此部分屬界定供款計劃。

自2006年2月15日起，本地僱員退休計劃轉為界定供款計劃，詳載附註2(s)。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按下列方式釐定：

	集團及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b>376.8</b>	1,891.9
注資責任之現值	<b>(272.0)</b>	(1,832.4)
超額注資責任之現值	<b>104.8</b>	59.5
未確認精算盈餘	<b>(68.7)</b>	(75.6)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負債)	<b>36.1</b>	(16.1)
按經驗就計劃負債作出之調整 — 收益	<b>5.5</b>	6.7
按經驗就計劃資產作出之調整 — 收益	<b>119.3</b>	2.2

於2006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無包括公司之普通股(2005年：港幣80,400,000元)。

在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b>11.5</b>	11.1
利息成本	<b>18.7</b>	78.3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b>(29.6)</b>	(110.6)
合計	<b>0.6</b>	(21.2)

## 賬目附註

### 23. 退休福利資產及負債 (續)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891.9	1,847.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9.6	110.6
精算盈餘	119.3	2.2
已付供款	9.1	9.1
已付福利	(31.5)	(77.3)
縮減時償付	(1,641.6)	-
於12月31日	376.8	1,891.9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 148,900,000 元 (2005 年：港幣 112,800,000 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6.1)	(46.4)
總(費用)/收入(附註10)	(0.6)	21.2
已付供款	9.1	9.1
縮減時所得收益	43.7	-
於12月31日	36.1	(16.1)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6 %	2005 %
股本證券	70.0	78.3
債務證券	19.5	18.0
現金	10.5	3.7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6 %	2005 %
貼現率	3.8	4.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6.0	6.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3.5	3.5

## 24.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指位於馬頭角南廠物業發展項目之住宅部分（「該項目」），即翔龍灣。集團於2002年8月2日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恒基」）就此訂立發展協議。根據協議，恒基支付集團港幣380,500,000元以換取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之27%。根據該協議，恒基亦獲聘為該項目提供若干物業發展相關服務及物料，交易總額不超過港幣97,000,000元。年內集團就此支付港幣39,200,000元（2005年：港幣15,600,000元）。

於2006年內，該項目之住宅部分經已完成。相關成本已由發展中物業轉撥至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b>579.8</b>	242.8
增加	<b>1,779.2</b>	325.9
資本化利息	<b>18.9</b>	11.1
轉撥至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b>(2,377.9)</b>	-
於12月31日	<b>-</b>	579.8

## 25. 存貨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b>508.1</b>	490.9	<b>410.8</b>	420.0
進行中工程	<b>426.1</b>	430.4	<b>381.8</b>	398.2
	<b>934.2</b>	921.3	<b>792.6</b>	818.2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將存貨撥回港幣500,000元（2005年：撇減港幣3,8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 賬目附註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a)	<b>1,296.2</b>	1,322.4	<b>1,130.3</b>	1,203.3
應收分期款(附註 b)	<b>2,287.1</b>	-	-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c)	<b>434.1</b>	670.3	<b>148.3</b>	407.4
預付款項	<b>135.8</b>	111.5	<b>12.6</b>	21.4
	<b>4,153.2</b>	2,104.2	<b>1,291.2</b>	1,632.1

集團於年內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 28,600,000 元(2005 年：港幣 27,100,000 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附註 6)。

附註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0 – 30 日	<b>1,074.3</b>	1,142.9	<b>967.9</b>	1,057.1
31 – 60 日	<b>55.9</b>	50.2	<b>43.1</b>	46.0
61 – 90 日	<b>24.0</b>	15.8	<b>17.7</b>	13.8
超過 90 日	<b>142.0</b>	113.5	<b>101.6</b>	86.4
	<b>1,296.2</b>	1,322.4	<b>1,130.3</b>	1,203.3

(b) 此為銷售翔龍灣之住宅單位之應收分期款。

(c)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對中國內地項目進一步投資而支付之按金港幣 65,700,000 元(2005 年：港幣 290,300,000 元)。

## 2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 a)	<b>1,555.1</b>	1,639.4	<b>38.8</b>	77.5
股本證券 (附註 b)	<b>118.3</b>	248.1	<b>8.6</b>	–
衍生財務工具	<b>2.2</b>	3.5	<b>2.2</b>	3.9
	<b>1,675.6</b>	1,891.0	<b>49.6</b>	81.4
上市投資市值	<b>126.5</b>	261.7	<b>8.6</b>	–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海外	<b>8.2</b>	13.6	–	–
非上市投資	<b>1,546.9</b>	1,625.8	<b>38.8</b>	77.5
	<b>1,555.1</b>	1,639.4	<b>38.8</b>	77.5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b>34.8</b>	182.5	<b>4.4</b>	–
上市投資 — 海外	<b>83.5</b>	65.6	<b>4.2</b>	–
	<b>118.3</b>	248.1	<b>8.6</b>	–

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財務資產被指定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28.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b>31.3</b>	8.7	–	–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b>1,076.8</b>	937.2	<b>413.4</b>	140.9
現金及銀行結存	<b>653.9</b>	537.5	<b>59.5</b>	86.4
	<b>1,730.7</b>	1,474.7	<b>472.9</b>	227.3

年內香港及中國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5.08%及2.33%（2005年：4.04%及2.47%）。該等存款平均於60日內到期。

## 賬目附註

###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a)	442.7	400.4	121.1	21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b)	3,295.2	1,347.1	538.4	549.3
	<b>3,737.9</b>	<b>1,747.5</b>	<b>659.5</b>	<b>765.9</b>

附註

(a)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0 – 30 日	325.4	313.2	120.4	216.3
31 – 60 日	34.9	13.6	0.7	0.3
61 – 90 日	7.3	6.9	–	–
超過 90 日	75.1	66.7	–	–
	<b>442.7</b>	<b>400.4</b>	<b>121.1</b>	<b>216.6</b>

(b) 結餘包括應付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637,000,000 元 (2005 年：港幣 380,500,000 元) 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 30. 借貸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5,576.9	2,370.2	2,550.0	2,350.0
融資租賃負債	32.3	54.6	–	–
	<b>5,609.2</b>	<b>2,424.8</b>	<b>2,550.0</b>	<b>2,350.0</b>
<b>流動</b>				
銀行透支	10.4	9.1	10.4	9.1
銀行貸款	2,510.9	5,825.8	621.6	4,807.9
融資租賃負債	47.3	22.3	–	–
	<b>2,568.6</b>	<b>5,857.2</b>	<b>632.0</b>	<b>4,817.0</b>
<b>總借貸</b>	<b>8,177.8</b>	<b>8,282.0</b>	<b>3,182.0</b>	<b>7,167.0</b>

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無抵押。由於融資租賃若出現拖欠情況，租賃機器及設備之權利將歸還出租人所有，故此租賃實際上是有抵押的。

集團及公司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根據合約所有借貸將於年結日起計六個月內重新定價。

### 30. 借貸 (續)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銀行貸款 及透支		融資租賃		銀行貸款 及透支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b>2,521.3</b>	5,834.9	<b>47.3</b>	22.3	<b>632.0</b>	4,817.0
1至2年內	<b>1,574.9</b>	7.7	<b>21.1</b>	18.5	<b>1,550.0</b>	–
2至5年內	<b>4,000.0</b>	2,360.6	<b>11.2</b>	36.1	<b>1,000.0</b>	2,350.0
5年內全數償還	<b>8,096.2</b>	8,203.2	<b>79.6</b>	76.9	<b>3,182.0</b>	7,167.0
5年以上	<b>2.0</b>	1.9	–	–	–	–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集團	
	2006 港幣	人民幣	2005 港幣	人民幣
銀行透支	<b>7.8%</b>	不適用	7.8%	不適用
銀行貸款	<b>4.2%</b>	<b>4.9%</b>	4.3%	4.7%
融資租賃負債	不適用	<b>7.8%</b>	不適用	7.8%

所有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為單位：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港幣	<b>6,846.6</b>	7,773.4	<b>3,182.0</b>	7,167.0
人民幣	<b>1,331.2</b>	508.6	–	–
	<b>8,177.8</b>	8,282.0	<b>3,182.0</b>	7,167.0

## 賬目附註

### 30. 借貸 (續)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負債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以下	60.3	30.5
第二年至第五年	34.5	61.1
	94.8	91.6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15.2)	(14.7)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79.6	76.9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以下	47.3	2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32.3	54.6
	79.6	76.9

###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72.7	985.3	997.3	931.0
在損益表支銷 (附註12)	58.6	87.4	24.6	66.3
於12月31日	1,131.3	1,072.7	1,021.9	997.3

### 31. 遞延稅項 (續)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集團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額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65.5	971.7	22.8	20.5	1,088.3	992.2
在損益表支銷	59.1	93.8	2.4	2.3	61.5	96.1
於12月31日	1,124.6	1,065.5	25.2	22.8	1,149.8	1,088.3

#####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損		總額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9)	(4.5)	(7.7)	(2.4)	(15.6)	(6.9)
在損益表記賬	(1.5)	(3.4)	(1.4)	(5.3)	(2.9)	(8.7)
於12月31日	(9.4)	(7.9)	(9.1)	(7.7)	(18.5)	(15.6)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淨額

1,131.3 1,072.7

#### 公司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05.2	936.2
在損益表支銷	26.0	69.0
於12月31日	1,031.2	1,005.2

#####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9)	(5.2)
在損益表記賬	(1.4)	(2.7)
於12月31日	(9.3)	(7.9)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淨額

1,021.9 997.3

## 賬目附註

### 32.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面值	
	2006	2005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b>10,000,000,000</b>	10,000,000,000	<b>2,500.0</b>	2,5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b>5,508,759,988</b>	5,614,769,988	<b>1,377.2</b>	1,403.7
股份購回	-	(106,010,000)	-	(26.5)
於12月31日	<b>5,508,759,988</b>	5,508,759,988	<b>1,377.2</b>	1,377.2

### 33. 股本溢價

	集團及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b>3,907.8</b>	3,907.8

### 34.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集團</b>							
於2006年1月1日	2.0	3,320.0	189.7	68.4	58.5	6,225.3	9,863.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862.6	5,862.6
公平值之變動	69.4	-	-	-	-	-	69.4
出售時撇銷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重估增值	(7.2)	-	-	-	-	-	(7.2)
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 儲備	-	-	-	67.7	-	-	67.7
附屬公司之資本儲備	-	-	-	1.3	-	-	1.3
匯兌差額	-	-	-	-	212.1	-	212.1
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2005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2006年中期股息	-	-	-	-	-	(661.1)	(661.1)
於2006年12月31日	64.2	3,320.0	189.7	137.4	270.6	11,426.8	15,408.7
公司及附屬公司	64.2	3,320.0	189.7	9.2	119.3	7,448.9	11,151.3
聯營公司	-	-	-	-	9.8	1,864.0	1,873.8
共同控制實體	-	-	-	128.2	141.5	2,113.9	2,383.6
	64.2	3,320.0	189.7	137.4	270.6	11,426.8	15,408.7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後 結餘	64.2	3,320.0	189.7	137.4	270.6	10,159.8	14,141.7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64.2	3,320.0	189.7	137.4	270.6	11,426.8	15,408.7
<b>公司</b>							
於2006年1月1日	(0.1)	3,320.0	189.7	-	-	166.2	3,675.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618.5	2,618.5
公平值之變動	2.3	-	-	-	-	-	2.3
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2005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2006年中期股息	-	-	-	-	-	(661.1)	(661.1)
於2006年12月31日	2.2	3,320.0	189.7	-	-	2,123.6	5,635.5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後 結餘	2.2	3,320.0	189.7	-	-	856.6	4,368.5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2.2	3,320.0	189.7	-	-	2,123.6	5,635.5

## 賬目附註

### 34.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集團</b>							
於2005年1月1日	209.6	3,320.0	163.2	-	-	4,482.9	8,175.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281.4	5,281.4
公平值之變動	(32.5)	-	-	-	-	-	(32.5)
將恒基數碼確認為 聯營公司	(168.3)	-	-	-	-	70.8	(97.5)
出售時撇銷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重估增值	(6.8)	-	-	-	-	-	(6.8)
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儲備	-	-	-	68.4	-	-	68.4
匯兌差額	-	-	-	-	58.5	-	58.5
股份回購	-	-	26.5	-	-	(1,681.2)	(1,654.7)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	-	-	-	-	-	1,291.4	1,291.4
已付2004年末期股息	-	-	-	-	-	(1,284.3)	(1,284.3)
已付2005年中期股息	-	-	-	-	-	(668.7)	(668.7)
於2005年12月31日	2.0	3,320.0	189.7	68.4	58.5	7,492.3	11,130.9
公司及附屬公司	2.0	3,320.0	189.7	7.9	36.9	4,934.1	8,490.6
聯營公司	-	-	-	-	-	762.0	762.0
共同控制實體	-	-	-	60.5	21.6	1,796.2	1,878.3
	2.0	3,320.0	189.7	68.4	58.5	7,492.3	11,130.9
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 後結餘	2.0	3,320.0	189.7	68.4	58.5	6,225.3	9,863.9
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2.0	3,320.0	189.7	68.4	58.5	7,492.3	11,130.9
<b>公司</b>							
於2005年1月1日	1.3	3,320.0	163.2	-	-	1,088.1	4,572.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687.9	2,687.9
公平值之變動	(1.4)	-	-	-	-	-	(1.4)
股份回購	-	-	26.5	-	-	(1,681.2)	(1,654.7)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	-	-	-	-	-	1,291.4	1,291.4
已付2004年末期股息	-	-	-	-	-	(1,284.3)	(1,284.3)
已付2005年中期股息	-	-	-	-	-	(668.7)	(668.7)
於2005年12月31日	(0.1)	3,320.0	189.7	-	-	1,433.2	4,942.8
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 後結餘	(0.1)	3,320.0	189.7	-	-	166.2	3,675.8
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0.1)	3,320.0	189.7	-	-	1,433.2	4,942.8

### 34. 各項儲備金 (續)

一般儲備指由董事會預留及全權釐定之未經分配溢利，可用於公司溢利適當運用之用途、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

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未經分配溢利，但未計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5,443,600,000元（2005年：港幣4,753,200,000元）。

### 35. 或然負債

就以下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	-	<b>3,096.5</b>	606.4
聯營公司	-	840.0	-	840.0
	-	840.0	<b>3,096.5</b>	1,446.4

除了以上披露外，公司及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36. 承擔

####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b>1,019.9</b>	1,159.3	<b>398.3</b>	716.7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b>684.6</b>	841.1	<b>398.3</b>	484.5

#### (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b>988.4</b>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b>375.6</b>	494.0

## 賬目附註

### 36. 承擔 (續)

(c) 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中國內地燃氣項目之用。董事估計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之承擔約為港幣767,000,000元(2005年：港幣126,000,000元)。

(d) 租賃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物業及機器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b>26.2</b>	22.4	<b>20.3</b>	1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b>22.8</b>	23.9	<b>14.7</b>	14.0
五年以上	<b>45.7</b>	39.6	-	-
	<b>94.7</b>	85.9	<b>35.0</b>	31.1

###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兩家銀行。年內進行交易及於年結時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i)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a)	<b>1.9</b>	1.9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 b)	<b>22.9</b>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a)	<b>20.4</b>	64.2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 b)	<b>2.4</b>	11.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 b)	<b>21.0</b>	9.9

###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 b)	6.9	—
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 b)	4.4	—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 b)	52.2	16.5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附註 b)	30.2	18.3

#### 附註

(a) 有關貸款之條款請參閱附註 20 及 21。

(b)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i)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及服務之年終結餘

	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聯營公司	2,991.7	2,269.3
共同控制實體	1,118.2	1,934.4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其他有關連人士	424.9	83.6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付予：		
其他有關連人士	587.2	891.4
應收貿易賬款來自：		
共同控制實體	12.7	—
其他有關連人士	1.1	0.9
應付貿易賬款來自：		
聯營公司	1.6	—
共同控制實體	0.1	—
其他有關連人士	14.7	—

(iv)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披露於附註 11、20、21、24、29 及 35。

###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12月4日，公司與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HK&CG (China)」) 和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百江燃氣」) 訂立買賣協議；百江燃氣同意向 HK&CG (China) 有條件購買八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和受讓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指成交時目標公司欠 HK&CG (China) 之未償還貸款。HK&CG (China) 為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百江燃氣同意向 HK&CG (China) 配發和發行 772,911,729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作為支付收購代價，相當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百江燃氣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股本的 45%。

收購交易於 2007 年 3 月 1 日完成。緊隨成交後，目標公司將不屬於集團的附屬公司。公司透過 HK&CG (China) 擁有百江燃氣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3.97%，成為其最大股東。百江燃氣成為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收購時之帳面值約港幣 2,900,000,000 元，亦即百江燃氣所發行之股票之公平值，而其後公司將以權益會計法將收購後百江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入賬。公司亦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計算收購該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而此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值」之要求進行減值評估。

從出售目標公司之權益，集團在 2007 年錄得約港幣 2,200,000,000 元之出售溢利。該出售溢利以 2007 年 3 月 1 日百江燃氣作收購代價所發行之股票之公平值每股港幣 3.77 元，減去於收購完成日公司應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股東貸款之賬面值及相關之交易成本。而從所出售目標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於出售溢利中確認。

### 39.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804.2	5,920.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02.0)	(699.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16.1)	(1,683.0)
利息收入	(330.1)	(243.0)
利息支出	310.2	114.6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44.5)	(34.3)
折舊及攤銷	603.3	50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111.9	5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收益	(121.0)	(59.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溢利	(12.7)	(8.0)
已付利得稅	(599.3)	(144.2)
匯兌差額	(20.0)	-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30.9	45.3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增加	(549.0)	(325.8)
存貨增加	(13.8)	(19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178.7)	(557.7)
職員房屋貸款減少	22.3	24.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2,025.7	413.6
退休福利資產/負債增減	(42.7)	(30.3)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578.6	3,097.2

### 4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於2006年8月，集團增持廣州建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30%權益，其後該公司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商譽按以下計算：

	集團 2006 港幣百萬元
增購代價：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代價	7.4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而收購之淨資產賬面值	(7.1)
商譽(附註18)	0.3

## 賬目附註

###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0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率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arnaby Asse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香港	融資
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2股	100	香港	石油氣加氣站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Δ HKCG (Finance)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香港	融資
Δ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香港	經營數據中心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10,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Investstar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Monarch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Pathview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2,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物業持有
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 Δ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 外商獨資企業
-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0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 百分率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2股	100	香港	工程及工業氣體製造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10,000股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90,000,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物業發展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2股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2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35,000,000股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5,500,000股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Uticom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100股	6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系統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賬目附註

###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6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名單，其中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之百分率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3,3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5,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州建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5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6,900,000 元	9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Δ 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0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500,000 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Δ 山西港華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0,000,000 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佛山市順德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3,000,000 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7,900,000 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5,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4,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Δ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96,000,000 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Δ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前稱番禺港華煤氣有限公司

\* 於2006年1月前為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